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转股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即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7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19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增加4,49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同意星源材质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K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综合上述,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38,400,000股。
综合上述,公司总股本最终增加至38,400,491股。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9年3月)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六条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002,603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406,491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公司股份总数为192,002,60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0,406,49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8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42,675,788.6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K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定期规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现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户投资;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或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符合审批程序及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3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59,0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K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84,267.58	江苏省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 2018 309
合计		296,407.27	84,267.58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情况,及公司及子公司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新材”)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05,915,176.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1	超级涂覆工厂	84,267.58	40,591.52
合计		84,267.58	40,591.5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广会字[2019]K18035720139号”《验资报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915,176.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915,176.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管理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四、募集资金置换程序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1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7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益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三、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9-14	2018-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58.59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56.10
2018-09-14	2018-0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58.68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222.67
2018-10-18	2018-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10-17	2019-04-25	166.73
2018-10-25	2018-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24	2019-01-23	67.32
2018-11-29	2018-0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1-28	2019-06-28	330.68
2018-12-19	2018-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8-12-18	2019-03-19	53.60
2019-01-16	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1-14	2019-04-15	128.65
2019-01-29	2019-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7%	2019-01-28	2020-01-27	未到期
2019-03-08	2019-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06	2019-06-05	53.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915,176.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K18035720139号《验资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3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59,0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K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定期规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拟投向理财产品投资的委托方应为国有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六、年度内产品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3.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现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户投资;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程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或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6,760,611.74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为实缴资本,人民币376,760,611.74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前,江苏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星源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3亿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38,400,000股,发行价格为2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59,0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K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84,267.58	江苏省经济开发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 2018 309
合计		296,407.27	84,267.5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36,760,611.74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为实缴资本,人民币376,760,611.74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江苏星源增资,前述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前,江苏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星源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3亿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66HEH5C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兴路8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维佳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江苏星源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究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36,760,611.74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为实缴资本,人民币376,760,611.74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江苏星源增资,前述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前,江苏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星源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3亿元。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66HEH5C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东兴路8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维佳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江苏星源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纳米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究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36,760,611.74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为实缴资本,人民币376,760,611.74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江苏星源增资,前述增资款将根据